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,使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,300万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均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://www.sse.com.cn上的公司公告临2020-036号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,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9,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